

大陸地區學歷採認申請書

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國民身分證字號／居留證號碼							
就讀大陸地區學校	省			縣(市)		學校(校名)	
就讀期間	自	年	月起至	年	月止，共計	年	
申請學歷證明用途：							
※需檢附文件：(請攜帶正本現場查驗，影本須申請人簽名及附記「與正本相符」供留存)							
1. 身分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1) 須設籍本縣，提供國民身分證或戶口名簿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2) 無戶籍者，擬就讀學校須在本縣，提供入出境許可證或居留證影本。							
2. 學歷證件：							
<input type="checkbox"/> (1) 國民中小學教育階段者：學歷證件【畢業證(明)書或肄業證(明)書或歷年成績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2) 高中教育階段者：學歷證件【畢業證(明)書或肄業證(明)書或歷年成績證明】，應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再經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證明與大陸地區公證協會原發副本相符。							
3. <input type="checkbox"/> 臺灣地區人民請檢具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國日期證明書或護照影本。							
申請人： (簽章) 聯絡電話：							
戶籍地址：							
通訊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同上(戶籍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此致 彰化縣政府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